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威、张锦胜

（三）协办人：蒋向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五）培训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光库科技 7 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李威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威

\_\_\_\_\_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